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翰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878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783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0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，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，並提供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，特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資訊摘錄如下：
 - (一)競賽項目：電腦繪圖、簡報製作、專題寫作等項目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，每位學生限報一項。
 - (三)競賽時間：
 - 1、初賽：各校於110年10月12日前舉辦校內初賽。
 - 2、複賽：110年10月20至22日於各校電腦教室舉行。
 - 3、決賽：110年11月9至12日於各承辦學校舉行。
 - (四)其他競賽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



四、有關指導學生參賽獲獎教師，依競賽結果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另案敘獎。

五、參賽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決賽當日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倘對競賽有任何問題，請依競賽項目洽詢各承辦學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92

線